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7）第 22 号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7）第22号

致：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会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更新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泰安丽景新天地酒店(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北首 59 号)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23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95,722,4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6672%。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60,202,0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5535%;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23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5,520,4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1137%。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同意26,409,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1122%；反对6,152,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2663%；弃权3,072,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6215%。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6,409,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1122%；反对6,152,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2663%；弃权3,072,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6215%。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1、交易对方

同意26,557,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5273%；反对5,870,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4733%；弃权3,206,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6,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99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6,557,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5273%；反对5,870,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4733%；弃权3,206,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6,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994%。

2.02、标的资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同意28,42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653%；反对6,081,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0651%；弃权1,129,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696%。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8,42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653%；反对6,081,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0651%；弃权1,129,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696%。

2.03、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意28,42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653%；反对6,081,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0651%；弃权1,129,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696%。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8,42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653%；反对6,081,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0651%；弃权1,129,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696%。

2.04、支付方式

同意28,42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653%；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18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122%。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8,42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79.7653%；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18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122%。

2.05、期间损益归属

同意25,755,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2755%；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3,849,2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8019%。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5,755,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2755%；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3,849,2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8019%。

2.0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28,42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653%；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18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122%。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8,42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653%；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18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122%。

2.0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28,42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653%；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18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例为3.3122%。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8,42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653%；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18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122%。

2.08、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同意28,42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653%；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18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122%。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8,42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653%；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18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122%。

2.09、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同意28,42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653%；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18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122%。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8,42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653%；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18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12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10、发行数量

同意28,41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431%；反对6,038,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447%；弃权1,18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122%。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8,41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431%；反对6,038,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447%；弃权1,18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122%。

2.11、公司留存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28,418,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484%；反对6,036,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394%；弃权1,18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122%。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8,418,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484%；反对6,036,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394%；弃权1,18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122%。

2.12、锁定期安排

同意25,707,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1411%；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3,897,1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936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同意25,707,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1411%；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3,897,1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9363%。

2.13、拟上市地点

同意28,37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308%；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228,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466%。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8,37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308%；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228,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466%。

2.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25,707,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1411%；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3,897,1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936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5,707,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1411%；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3,897,1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9363%。

2.15、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同意28,37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308%；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228,18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466%。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8,37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308%；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228,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466%。

2.16、决议有效期

同意28,37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308%；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228,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466%。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8,37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308%；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228,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466%。

3、《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01、发行方式

同意26,529,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4490%；反对5,799,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2746%；弃权3,305,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5,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76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6,529,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4490%；反对5,799,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例为16.2746%；弃权3,305,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5,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764%。

3.0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28,37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308%；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228,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466%。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8,37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308%；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228,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466%。

3.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28,37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308%；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228,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466%。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8,37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308%；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228,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466%。

3.04、发行数量

同意28,374,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255%；反对6,032,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79%；弃权1,228,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46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8,374,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255%；反对6,032,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79%；弃权1,228,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466%。

3.0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同意28,374,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255%；反对6,032,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79%；弃权1,228,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466%。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8,374,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255%；反对6,032,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79%；弃权1,228,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466%。

3.0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同意28,37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308%；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228,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466%。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8,37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308%；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228,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466%。

3.07、锁定期安排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同意28,37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308%；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228,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466%。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8,37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308%；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228,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466%。

3.08、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25,707,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1411%；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3,897,1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936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5,707,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1411%；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3,897,1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9363%。

3.09、公司留存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25,707,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1411%；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3,897,1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936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5,707,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72.1411%；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3,897,1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9363%。

3.10、拟上市地点

同意28,37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308%；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228,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466%。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8,37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308%；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1,228,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466%。

3.11、决议有效期

同意 25,705,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2.1355%；反对 6,030,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9226%；弃权 3,899,1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942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5,705,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1355%；反对6,03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226%；弃权3,899,1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9420%。

4、《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6,330,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905%；反对6,152,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2663%；弃权3,151,24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8432%。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6,330,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905%；反对6,152,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2663%；弃权3,151,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8432%。

5、《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同意26,322,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683%；反对6,109,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1459%；弃权3,20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858%。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6,322,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683%；反对6,109,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1459%；弃权3,20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858%。

6、《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26,324,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745%；反对6,062,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0121%；弃权3,247,5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135%。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6,324,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745%；反对6,062,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例为17.0121%；弃权3,247,5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135%。

7、《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26,306,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234%；反对6,05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823%；弃权3,276,3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9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6,306,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234%；反对6,05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823%；弃权3,276,3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943%。

8、《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6,330,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905%；反对6,05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823%；弃权3,252,4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272%。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6,330,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905%；反对6,05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823%；弃权3,252,4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272%。

9、《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26,306,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234%；反对6,05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823%；弃权3,276,3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为9.19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6,306,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234%；反对6,05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823%；弃权3,276,3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943%。

10、《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26,330,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905%；反对6,05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823%；弃权3,252,4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272%。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6,330,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905%；反对6,05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823%；弃权3,252,4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272%。

11、《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26,306,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234%；反对6,05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823%；弃权3,276,3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9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6,306,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234%；反对6,05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823%；弃权3,276,3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94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2、《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26,330,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905%；反对6,05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823%；弃权3,252,4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272%。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6,330,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905%；反对6,05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823%；弃权3,252,4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272%。

13、《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同意186,364,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5.2186%；反对5,98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555%；弃权3,378,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259%。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6,276,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7381%；反对5,98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7823%；弃权3,378,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797%。

1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186,38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5.2308%；反对5,98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555%；弃权3,354,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13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6,300,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051%；反对5,98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7823%；弃权3,354,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126%。

1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26,300,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051%；反对5,98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7823%；弃权3,354,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126%。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6,300,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051%；反对5,98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7823%；弃权3,354,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126%。

1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议案》

同意26,300,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051%；反对5,98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7823%；弃权3,354,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126%。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6,300,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051%；反对5,98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7823%；弃权3,354,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126%。

1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26,300,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051%；反对5,98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7823%；弃权3,354,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126%。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6,300,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051%；反对5,98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7823%；弃权3,354,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126%。

18、《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26,300,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051%；反对5,98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7823%；弃权3,354,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126%。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6,300,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051%；反对5,98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7823%；弃权3,354,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126%。

19、《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同意26,300,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051%；反对5,98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7823%；弃权3,354,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12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6,300,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051%；反对5,98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7823%；弃权3,354,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126%。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25,408,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3036%；反对6,283,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6334%；弃权3,942,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063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5,408,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3036%；反对6,283,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6334%；弃权3,942,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0630%。

21、《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25,408,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3036%；反对6,283,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6334%；弃权3,942,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063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5,408,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3036%；反对6,283,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6334%；弃权3,942,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0630%。

2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同意25,408,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3036%；反对6,283,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6334%；弃权3,942,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063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5,408,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3036%；反对6,283,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6334%；弃权3,942,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0630%。

2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同意25,408,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3036%；反对6,283,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6334%；弃权3,942,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063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5,408,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3036%；反对6,283,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6334%；弃权3,942,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0630%。

2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85,49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7753%；反对6,283,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105%；弃权3,942,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为2.0142%。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5,408,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3036%；反对6,283,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6334%；弃权3,942,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0630%。

25、《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185,49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7753%；反对6,283,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105%；弃权3,942,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14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5,408,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3036%；反对6,283,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6334%；弃权3,942,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0630%。

注：1、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2、议案25为普通决议事项，其他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其中，议案13、14、24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2、3、4、5、6、7、8、9、10、11、12、15、16、17、18、19、20、21、22、23需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2、3、4、5、6、7、8、9、10、11、12、15、16、17、18、19、20、21、22、23为关联交易，参会关联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其所持160,087,812股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具体内容刊登在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及 2017 年 1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_____

经办律师：郭芳晋_____

郭恩颖_____

2017年 1 月 23 日